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涵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世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秦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090,349,381.80	1,793,471,564.87	1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210,414,072.95	1,142,252,490.73	5.9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8,185,355.83	51.12%	1,109,977,223.67	6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6,660,185.96	40.64%	119,786,865.96	3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29,512.21	46.42%	111,065,732.78	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261,369.85	-174.50%	-56,764,501.86	4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20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20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0.66%	10.10%	0.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66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04,882.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167.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6,49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762.78	
合计	8,721,133.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涵渠	境内自然人	28.00%	171,156,663	128,367,497	质押	20,436,000
黄斌	境内自然人	4.73%	28,905,144	21,678,857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	27,945,470	0		
赵旭峰	境内自然人	3.38%	20,658,837	15,494,128		
沈永健	境内自然人	3.08%	18,849,999	13,800,000		
邱荣邦	境内自然人	2.97%	18,171,830	13,628,872	质押	9,050,000
郭卫华	境内自然人	1.51%	9,221,218	0		
周维君	境内自然人	1.49%	9,095,039	4,650,000	质押	3,750,000
彭世新	境内自然人	1.19%	7,297,087	5,472,815	质押	4,600,000
沈毅	境内自然人	1.09%	6,676,434	5,007,32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涵渠	42,789,166	人民币普通股	42,789,166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945,470	人民币普通股	27,945,470			
郭卫华	9,221,218	人民币普通股	9,221,218			
黄斌	7,226,287	人民币普通股	7,226,287			
赵旭峰	5,164,709	人民币普通股	5,164,709			

沈永健	5,049,999	人民币普通股	5,049,999
陈国雄	4,794,059	人民币普通股	4,794,059
邱荣邦	4,542,958	人民币普通股	4,542,958
周维君	4,445,039	人民币普通股	4,445,0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旭峰系股东吴涵渠的妻弟；股东沈永健和股东周维君系夫妻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利润表事项

-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5,440万元,增幅为69.31%,主要是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其中：LED应用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9.97%，金融科技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5.89%。在保持LED应用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顺应银行网点、电信网点等智能化的趋势，加大对金融科技业务的开拓，为中国电信首家智慧营业厅等客户网点提供了智能化产品和系统。报告期内，网点智能化集成与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533万元，同比增长81.97%；金融科技相关服务和软件集成实现营业收入2,736万元，同比增长26.83%。
-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36,844万元,增幅为91.74%，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 3、销售费用：同比增加2,643万元,增幅38.73%，主要是本期销售人员薪资、工程质量保证费用等增加所致。
- 4、管理费用：同比增加1,276万元,增幅38.62%，主要是本期管理人员薪资增加所致。
- 5、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949万元,增幅47.03%，主要是本期研发人员薪资、技术开发费等增加所致。
- 6、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685万元,降幅174.09%,主要是本期人民币对美元贬值、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327万元,增幅124.65%，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8、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06万元,增幅519.78%,主要是资金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9、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038万元,增幅556.01%,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本期增加“其他收益”科目，主要是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政府补助等同比增加所致。
- 10、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1,275万元,降幅92.44%，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本期增加“其他收益”科目；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收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所致。
- 11、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20万元,增幅88.66%,主要是慈善捐赠增加28万元所致。
- 1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3,264万元,增幅37.46%，主要是：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毛利增长较快；期间费用增速低于毛利增速所致。

（二）资产负债表事项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8,010万元，增幅为73.87%，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致期末应收帐款增加。
-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3,236万元，增幅为153.77%，主要是本期存货采购、委外研发等预付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449万元，增幅10.89%，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款、定期存款应收利息等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8,162万元，降幅41.69%，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资金减少所致。
- 5、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300万元，增幅254.79%，主要是本期向“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所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822万元，增幅33.54%，主要是本期因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致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537万元，降幅100%，主要是上期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本期对应资产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8、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26,500万元，增幅82.85%，主要是本期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1,936万元，降幅62.18%，主要是本期支付员工上年工资和奖金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1,464万元，降幅32.62%，主要是2016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在2018年解禁，回购义务减少886万元；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及期间费用等减少所致。
- 11、预计负债：较期初增加588万元，增幅65.80%，主要是本期末计提的工程质量保证费用增加所致。

12、递延收益：较年初增加539万元，增幅252.61%，主要是本期收到需要验收的政府补助项目资金增加所致。

13、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96万元，增幅107.12%，主要是海外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三）现金流量表事项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同比增加4,589万元，增幅44.71%，主要是本期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笼同比增长较快、同时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同比增加11,224万元，增幅246.76%，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7,500万元对价，本期银行理财投资同比减少3,100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同比减少21,365万元，降幅155.15%，主要是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1.36亿元；本期偿还借款同比增加3,920万元、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同比增加2,254万元所致。

4、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增加1,281万元，增幅147.18%，主要是本期末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幅度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自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获得新的中标和订单，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及中标金额合计约为9亿元。

2、《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LED电视墙及相关系统重大合同的公告》于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分包商）与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雇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商）于2016年8月8日签署《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电视墙及相关系统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因工程范围变更，原合同金额由29,288,650.00元，调整至29,249,955.00元；另外，雇主及总承包商同意对于分包商在延长竣工时间内所产生的费用额外补偿分包商1,508,00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发货金额26,323,315.00元。

3、《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中国足协中国之队LED服务商合作协议〉的公告》于2016年3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为中国足协中国之队149场赛事提供了LED显示设备和比赛期间的相关服务。

4、《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集中采购协议-设备类〉的公告》于2016年12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发货金额59,533,773.18元。

5、《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PPP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于2017年1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已与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内蒙古黄河明珠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东协议书，合资设立PPP项目公司—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资组建PPP项目公司的公告》已于2017年8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之参股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已于2017年11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与乌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本项目共同签署了《PPP项目合同》。2017年12月14日，乌海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将乌海市城市灯光基础建设及灯光旅游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决定》。截至2018年9月30日，项目正在推进之中。

6、《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与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LED定制天幕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89,691,695.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项目正在推进之中。

7、《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3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四标段设计-施工合同》，合同暂定总价135,820,000.00元（其中建安费用暂定132,700,000.00元，设计费暂定3,120,00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项目施工已完工。

8、《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截至9月30日，由于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和市场融资环境等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及时实施，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LED 电视墙及相关系统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3 年 08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中国足协中国之队 LED 服务商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集中采购协议-设备类>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 PPP 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7 年 0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0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03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05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29%	至	60.59%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200	至	21,2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01.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长。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1,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5,000	0
合计		8,000	6,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8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奥拓电子：2018 年 8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涵渠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